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 地铁自动化监测 等。	719.752197	2023年11月7日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 地铁 、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618.3360	2023年7月7日
3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地块第三方监测)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2)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3)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	429.80	2024年1月7日

		<p>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p> <p>(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p> <p>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p>(5) 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4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p>包括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期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相关的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监测等)、与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 C 出入口地下连通及 D 出入口一体化工程及与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冷却塔、1 号风亭组及紧急疏散口一体化工程的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要求的地铁站厅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结构和风亭组结构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等)。</p>	318.2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1359.201709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

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餐、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餐、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范围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摩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龙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蜜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1.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自然资源部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16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10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 地铁自动化监测 等。	719.752197	2023 年 11 月 7 日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 地铁 、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及铁专项监测方案）。	618.3360	2023 年 7 月 7 日
3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p>(1) 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p> <p>(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p> <p>(3) 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p> <p>(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p> <p>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p>	429.80	2024 年 1 月 7 日

		<p>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p>(5)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4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p>包括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期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相关的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监测等)、与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 C 出入口地下连通及 D 出入口一体化工程及与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冷却塔、1 号风亭组及紧急疏散口一体化工程的基坑及环境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要求的地铁站厅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结构和风亭组结构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等)。</p>	318.2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p>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p> <p>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p> <p>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p> <p>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p> <p>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p> <p>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p> <p>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p>	1359.201709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1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 一般规定.....	6
二、 甲方.....	12
三、 乙方.....	13
四、 保密.....	18
五、 合同解除.....	20
六、 成果验收.....	22
七、 知识产权.....	22
八、 价款与支付.....	22
九、 不可抗力.....	25
十、 违约责任.....	26
十一、 争议解决.....	27
十二、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 一般规定.....	29
二、 甲方.....	29
三、 乙方.....	29
四、 保密.....	30
五、 合同解除.....	30
六、 成果验收.....	30
七、 知识产权.....	31
八、 价款与支付.....	31
九、 不可抗力.....	31
十、 违约责任.....	3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32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33
第七部分 附 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管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3.59 ，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4.58 ，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簪埔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55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慧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2.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2.3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第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4008001

标段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二标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9.8002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8



查验码: 56318711203916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服-B-JC- [2024] 03 号

合同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

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11-02 地块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与龙华北门户——梅观创新走廊相邻，南靠鹭湖中心城，北接观澜商业中心。其中共包含 7 个地块，分别为 03-07 地块、11-02 地块、10-03-2 地块、02-15 地块、02-18 地块、16-13-1 地块、18-23 地块。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00872.2 m²，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48951.5 m²，三类居住用地 6702.8 m²，普通工业用地 45217.9 m²。地块容积率 5.3~6.5。根据现阶段概念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207 m²。

其中：11-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0271.9 m²，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总面积 88384 m²，规划容积率为 6.0，规划容积 61630 m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630 m²（含公共住房 28460 m²），商业建筑面积 1000 m²。

4、监测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边坡、基坑、建筑物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含新建主体沉降及基坑沉降）、倾斜及测斜，结构内力及支撑内力，锚杆拉力，地下水位，基坑范围之外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等事前调查及变形等监测内容，另包含对《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位及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

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3) 由监测服务单位配合委托单位提供报审资料，受托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地铁、燃气、街道办、住建局、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手续（如有）报审工作。

(4)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标准和监测预警效果须符合深建质安【2020】14号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 10-03-2 地块与 11-02 块毗邻规划待建的地铁 22 号线，根据地铁对监测方案审批意见要求增设的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5、监测技术要求

(1) 监测点布置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布设在基坑中央和两相邻降水井的中间部位；当采用轻型井点、喷射井点降水时，水位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央和周边拐角处，监测点数量应具体情况确定；

基坑外地下水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

水平位移和沉降位移监测点：围护墙或基坑边坡顶部的监测点应沿基坑周边布置，周边中部、阳角处应布置监测点。监测点水平间距不宜大于 20m，每边监测点数目不宜少于 3 个。监测基准点不应少于 3 个。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四角、沿外墙每 10m~15m 或每隔 2~3 根柱基上，且每侧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应布设在建筑的外墙墙角、外墙中间部位的墙上或柱上、裂缝两侧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位，一侧墙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点。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点：布置在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的承重柱或墙上。应沿建筑物顶部、底部上下对应布设，上、下监测点应布置在同一竖直线上。周边建筑裂缝监测点：建立裂缝状况档案，在此基础

上选择有代表性的裂缝进行布置，当原有裂缝增大或出现新裂缝时，应及时增加监测点。对需要监测的裂缝，每条裂缝的监测点至少应设 2 个，宜设置在裂缝的最宽处及裂缝末端。

锚索：布置锚索拉力监测点，每个点对应的断面上的锚索均需监测。

变形观测的精度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量的规定；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2) 监测频率

工程阶段	支护结构监测	周边环境监测
一、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支护桩施工	测初始值至少 2 次	
基坑开挖 H/3	1 次/2 天	1 次/2 天
基坑开挖大于 H/3	1 次/1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3 天	1 次/1 天
底板浇筑后 7-14 天	1 次/3 天	1 次/3 天
底板浇筑后 14-28 天	1 次/5 天	1 次/5 天
底板浇筑 28 天后	1 次/7 天	1 次/7 天
基坑回填一半	1 次/7 天	1 次/7 天
雨天加密		
二、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首层完工后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1 次/建筑每加一层
主体封顶后	1 次/2 个月	1 次/2 个月
竣工后第一年	1 次/1 个季度	1 次/1 个季度
竣工后第二年至稳定（暂按第三年稳定）	1 次/6 个月	1 次/6 个月

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

(3) 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

各监测项目的测量精度及控制值、预警值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监测项目		速率 (mm/d)	累计控制值 (mm)	累计预警值 (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3	±50	±40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3	±40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3	±50	±40
锚索应力监测		±30kN	1.25倍轴向拉力 标准值	轴向拉力 标准值
周边道路、地表沉降		±3	±30	±24
地下水位变化		500	3000	2500
管线位移 (刚性)	压力	2	—	20
	非压力	2	—	30
管线位移(柔性)		4	—	40
周边建筑单点沉降		±3	±20	±16
周边建筑不均匀沉降		0.002L(L为两沉降监测点之间的距离)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与甲方、设计和监理联系：坡顶、底面或周边构筑物等出现裂缝；坡顶位移较大且位移不稳定、不收敛、超过设计预警值和允许值等相应要求；连续二天变形速率超过 4mm/d；应力连续三天递增 5%。

6、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GJJ/T8-2011	行标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标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地方标准
7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标
8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 15-231-2021	省标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上述规范

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1) 监测时间：

a、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自基坑工程施工开始至土体回填后 3 个月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月 日，共计为 个日历天；

b、主体工程监测自建筑施工阶段基础完工后开始至竣工后第三年止。

11-02 地块暂定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 年 月 日，共计 个日历天，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 受临近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免费承担 30 个日历天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合同价

本合同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2223482.41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2097624.92 元，增值税人民币：125857.49 元，增值税率：6%。

2、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支撑应力监测可参考腰梁应力监测。

b、若新增项目内容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J8A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1028900040088154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49208213@qq.com 电子邮箱：450434592@qq.com

合同联系人：原清宇 合同联系人：段宏才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联系方式：0755-25790030
1342511073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7日

2.4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2.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0700501Y001

标段名称： 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8.22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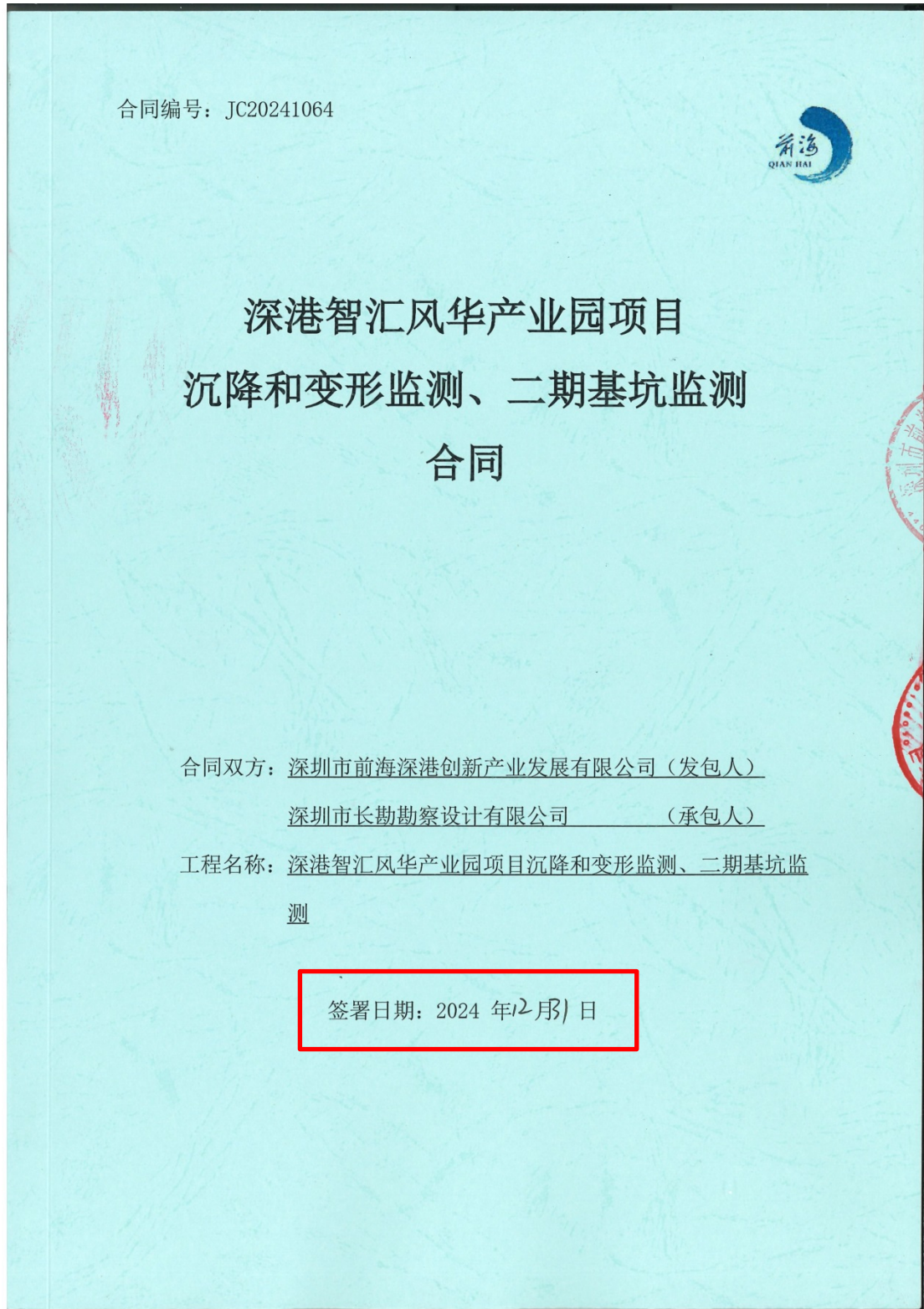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12-16

查验码： JY202412068731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2.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发包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确定由承包人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本项目建筑物命名为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国家统一编码为 2212-440305-04-01-195782，曾用名前海十单元 3 小镇、前海十单元 01 街坊、前海深港创新科技园、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园、深港智汇产业园（风华），上述各项目名称均指同一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港智汇风华产业园项目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前海自贸区前湾片区十单元 01 街坊，听海大道与前湾三路西侧，分别为 10-01-02 地块、10-01-04 地块、10-01-06 地块及公共绿地 10-01-05 地块。项目为新型产业用地，整体用地面积约 64504.46 平方米，暂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337950 平方米，预估开挖深度整体 2 层地下室。本项目临近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临近沿江高速、兴海高架，为大型桥梁。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包括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二期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一、二期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相关的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监测等）、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 C 出入口地下连通及 D 出入口一体化工程及与地铁 5 号线前海公园站冷却塔、1 号风亭组及紧急疏散口一体化工程的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要求的地铁站厅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出入口结构和风亭组结构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拆除、基准点监测、

主体的水平和沉降监测、主体的垂直度和倾斜监测、建筑物的挠度和日照变形及风振变形监测、以及其他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2) 基坑监测：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拆除、基准点监测、基坑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道路（含地表）和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沿江高速、兴海高架桥柱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坑底回弹监测、围护结构内力和外土压力监测、围护结构空隙水压力、协助发包人完成监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报批或报停等，以及按相关部门（如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及地铁等的主管单位）、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3) 地铁监测：地铁监测预埋件或设备的埋设及完工后拆除、地铁自动化监测（含地铁车站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地铁区间隧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出入口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风亭组地下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含工前、工中（如需）、工后的健康度评定，主要包括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病害检测、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等）、支付第三方监测管理费用、协助发包人完成监测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报批或报停等，以及按相关部门、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监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监测方案应报相关部门（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地铁等的主管单位）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或附带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工作量：须满足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主管单位要求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

3. 监测服务期：

(1) 一期和二期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服务期：从主体施工时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下沉稳定为止。（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2) 二期基坑监测服务期：从二期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基坑回填且监测数据稳定后停止监测。（暂定 17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3) 地下连通道基坑监测服务期：从地下连通道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基坑回填且监测数据稳定后停止监测。（暂定 6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4) 沿江高速和兴海高架监测服务期：从二期基坑支护桩和工程桩施工前开始，并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且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暂定 36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该部分监测包括原一期沿江高速上布置的监测点，该部分监测点服务期从一期此部分停止监测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且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

(5) 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相关基坑及地铁监测服务期：从基坑支护及工程桩施工前开始，至完成回填后并得到相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停止监测。（暂定 10 个月，具体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

(6) 风险提示：

①以上监测服务期均参考项目正常推进的工期设置，具体服务期应以施工图、主管单位、相关规范要求及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评估工期对监测工作的影响，合理考虑监测频率调整等措施，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②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完工后，存在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的可能，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其后续监测服务按正常工程量计取费用，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③施工图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是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④监测方案须通过各相关主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单位、沿江高速、兴海高架、地铁等主管单位）审核，存在主管单位对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监测点数进行调整的可能。相关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暂定合同总价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17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2	国家标准
1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CJJT 20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DBJT15-120-2017	广东省标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3,182,292.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002,162.26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壹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180,129.74元）。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稅率（ S_0 ）是 6%。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稅率，则依据增值稅率变动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增值稅率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当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1+投标期增值稅率）×（1+纳税义务发生期增值稅率）

$$= \sum_{i=1}^n P_i \div (1 + S_0) \times (1 + S_i)$$

$P_i (i = 1, 2, \dots, n)$ —各期应计含税合同价款。

S_0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S_i (i = 1, 2, \dots, n)$ —纳税义务发生期标的货物或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注：本条所称的合同“不含税价”按价税分离换算，与税法所称的“不含税价”的概念一致。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捌角）（¥2,864,062.80 元），10% 为履约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贰角）（¥318,229.20 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本合同属于设定上限价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综合单价金额。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2）合同在结算时，若不超合同暂定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如超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作为上限价进行结算，同时需减去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和违约费用。无固定综合单价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2 条款定价原则进行结算。

（3）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2.2 无固定综合单价项目的定价原则

（1）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主管单位等发布的相关标准，以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双方协商。

（2）其他

按以上原则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是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

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的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等。

3. 其他

(1) 地铁隧道监测方式为自动化监测，但承包人应定期进行人工复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基坑、暗挖通道和地基处理等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原则上按不少于 2 台自动化监测仪（单隧道），具体台数根据监测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四、成果要求

1. 每次监测完成后，承包人应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发包人义务、权利和责任

1.1 批准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承包人开展工作。

1.2 提供第三方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1.4 组织第三方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6 授权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发包人代表，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第三方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要提前通知承包人。

1.8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承包人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

求工程承包商提供承包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9 将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承包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土建承包商。

1.10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

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12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第三方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13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14 有权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第三方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15 如承包人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义务、权利和责任

2.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如需要，应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工程承包商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验收。

2.3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和检查工程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工程承包商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2.4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发包人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2.5 检查工程承包商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第三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7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2.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2.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发包人。

2.11 监测数据应接入基坑监测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调试安装，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 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地例会，并在会上进行例行汇报；

2.13 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2.14 必须保证按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

2.15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

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17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2.18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2.19 有责任和义务按发包人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2.20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向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21 对发包人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22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涉地铁集团、沿江高速、兴海高架等主管单位的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支付细则

监测合同价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监测合同价的 90%为基本费用，监测合同价 10%为履约评价费用。

合同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6 投标清单。

1、基本费用支付

• 费用分为以下三部分，可根据需要分别单独支付或合并支付。

(1)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完成所有沉降及变形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支付该部分基本费用的 85%。

(2) 二期基坑支护及周边环境监测（含地下连通道）：

① 按要求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20%；

② 完成该部分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该部分监测报告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85%。

(3) 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监测（包括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及地铁监测）：

① 按要求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安装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20%；

②完成该部分全部实物工作量，提交该部分监测报告后，支付至该部分暂定基本费用的 85%。

- 最终合同价款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款。

2、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1) 节点履约评价：

1. 在承包人完成地铁连通口及一体化工程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4%。

2. 在承包人完成二期基坑支护及周边环境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4%。

3. 在承包人完成建筑物沉降和变形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后，进行一次节点履约评价。此节点履约评价费为监测合同价 2%。

(2) 履约评价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近一期合同基本费用时一并支付履约评价费。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时），支付 10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70%，小于 80%时），支付 8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70%时），支付 60%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得分率小于 60%时），不予支付履约评价费用。

因履约评价未达优秀及良好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结算时均不予补发。如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用调整，履约评价费用按调整后的第三方监测服务费用计取，但已扣除（或不予支付）的履约评价费用不再调整。

(3) 履约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履约评价的方式及打分表格进行调整，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3. 变更费用经发包人相关程序批准且该变更全部监测完成，提交监测报告后，随最近一期支付款项支付，最高支付比例为批准的变更款项的 70%。

4. 付款条件成立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承包人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安排付款。若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发包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承包人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索赔。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发包人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七、不良行为

1、承包人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监测责任的行为；
-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5) 在履约评价中，分值低于 60 分的行为；
- (6) 其他被认定的不良行为；
- (7) 被主管单位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发包人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发包人第三方监测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撤消同承包人的合同关系，且承包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发包人原因而终止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承包人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若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 5%，若承包人不改正，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最高限额为单项监测合同总价的 50%。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发包人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承包人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承包人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9、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11. 承包人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2. 承包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发包人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其他

1、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监测报告中，其监测项目、自动化监测内容、频次应满足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监测方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并满足建设管理部门、沿江高速、兴海高架主管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等主管单位及部门要求。

2、承包人须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提出要求、发包人出于安全考虑的要求、相关规范变化产生的要求、主管单位提出的要求、监测数据导致的频率和点位加密的要求等）导致的监测工作量增加，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但合同上限价不予以调整。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服务期因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临时停工、工期延长、沉降长期不稳定、主管单位不同意停止监测等）导致增加，并导致监测工作量的增加，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但合同上限价不予以调整。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它参建单位或周边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解释顺序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发包人七份，承包人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基坑监测方案

附件 5、基坑监测图

附件 6、投标清单

附件 7 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T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莲塘支行

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2.5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13592017.09元）。中标下浮率为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14%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堡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2.5.3 联合体协议书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3、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0	
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2	
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 12. 2	
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4	
5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2. 21	

3.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项目部
2023年2月20日

3.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3.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3.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 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2023年2月24日

3.5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代建事业部